



作品。参赛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准时上交作品，未按时上交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4. 评审要求：组织专家根据作品的科学性、可行性、创新性和经济性等指标对作品进行初审和终审，并决定是否向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组委会提交作品。

1. 报名：各参赛小组填写好《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参赛报名表（湖南城市学院）》（详见附件）后，于2022年4月11日前发到联系人刘一帆QQ邮箱（3219825384@qq.com），节能减排竞赛QQ群（群号：97348246）。

2. 评审：节能减排参赛办公室于2022年5月10日前对报名的作品进行评审，评出一定数量的作品推荐参加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并在竞赛网站分配账号进行作品提交。

3. 申报：推荐的各参赛小组在2022年5月20日24:00之前进行网上提交（凭竞赛办公室分配的账号提交，过时系统将自动关闭，未按时在网上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同时将竞赛作品申报书、说明书（纸质版一式2份）送至节能减排竞赛办公室，具体要求请留意节能减排竞赛办公室后续通知。

参考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的通知及学校有关文件。

附件1：湖南城市学院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参赛报名表

附件2：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第一轮通知

附件 3: 科技类申报书及报告格式

附件 4: 社会实践类申报书及报告格式

湖南城 院教务处

2022 年 3 月 29 日